

公告

2014年9月3日,本院根据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江苏能博旺钢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查明,江苏 能博旺钢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9855905.65元,负债总额为 337239458.79元,所有者权益总额为-287383553.14元,资产负债率为 676.43%。本院认为,江苏能博旺钢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,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 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,本院于2015年9月7日裁定宣告江苏能博旺钢材 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破产。

[江苏]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8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.民法院报八版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6-01-20)

法院公告部